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3〕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吉阳学校

负责人：盛天文

地址：上饶市广信区上饶大道西侧

一、违法事实：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拟决定对你方采购的上饶市吉阳学校办公信息化设备项目（项目编号：JXHC-2021-08）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方在采购上饶市吉阳学校办公信息化设备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委托其他代理机构采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规定；

（2）未按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违反了《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3) 净利润、收入等数据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和审计报告数据差异较大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依法向你方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方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 97 号

联系电话：0793-8496360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